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

補助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加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之工作機會，以補助方式輔導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以下簡稱按摩據點)。
- 三、申請設置按摩據點補助之資格：
 - (一)限本縣立案許可設立且為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之法人或團體。
 - (二)限設籍本縣且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持有按摩類技術士證，並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四、申請設置按摩據點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營業地點限設置於本縣轄內，並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應於商業登記核准設立六個月內申請補助。
 - (二)受補助單位聘僱之視覺功能障礙者須具有按摩類技術士證。(以下簡稱視障按摩師)
 - (三)同一按摩據點於申請日前五年內，不得重複領取本府其他同質性補助。
- 五、申請設置按摩據點文件及規定事項：
 - (一)申請設置文件應依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報本府審核。
 - (二)經核准後按實際申請補助事項分別如下：
 - 1、租金補助：申請日前一季排班視障按摩師收入明細表或按摩節數表、租賃契約書影本，營業登記文件。
 - 2、設施設備補助：設施設備補助明細表、統一發票正本，本項補助併前項同時申請，不得單獨申請。
 - (三)聘僱二位重度視障按摩師以上得申請補助一名行政人員人事費

用。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勞健保、勞退提撥等雇主負擔費用，覈實支付；其工作範疇為招攬顧客、維護按摩據點清潔及按摩據點之行政工作。

六、管理機制：

(一)受補助單位應與聘雇之行政人員、視障按摩師簽訂勞動契約，並將契約書影本及前述人員名冊函送本府備查。

(二)財務管理：

1、受補助單位與視障按摩師協議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不得超過每按摩項目費用百分之三十。

2、受補助單位每日應將帳務登記完整，並整理每月帳務報表，供本府派員查對。

(三)出場機制：

1、受補助單位如有重大勞資爭議、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將撤銷補助，並追回所有補助款，受補助單位不得再申領本要點之補助。

2、受補助單位如有無法經營之情況，應向本府申請停止後續租金補助。

3、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不得移作自宅或私人之用，如經查證以上事實，追回本項補助款。

七、請款核銷：

(一)租金補助：符合資格者，每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檢附支付租金收據或發票正本俾憑核撥款項。

(二)設施設備補助：受補助單位部分負擔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二十萬元，以一次為限。並於本府核准補助後三個月內完成設置並檢據核銷及設置照片（含改善前及改善後，裝潢項目應包含施工中之照片，且應張貼「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字樣貼紙），為配合年度財政收支作業流程，核銷日期不得超過申請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附件二）

本要點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不受財產相關法規管理限制，惟使用均僅供營業用途。

(三) 行政人員補助：同租金補助之期限，檢附行政人員薪資轉帳證明、出勤紀錄及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俾憑核撥款項。

八、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負責人、受聘雇之行政人員及視障按摩師需設籍新竹縣。
- (二) 視障按摩師名冊，按季報本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應報備。
- (三) 接受本府派案。
- (四) 受聘雇之視障按摩師應參加本府所辦之按摩技術及品質提升等研習課程。
- (五) 填寫月報表並彙整績效資料按季函報本府備查。
- (六) 負責管控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及衛生並維護按摩據點清潔及美觀。
- (七) 維護視障按摩師之權益。

九、輔導機制：本府得隨時抽查按摩據點人員配置經營情況，並適時供輔導措施。

十、經費預算：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附表：設備補助及標準表